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管理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2.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 名詞解釋

略。

4. 權責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5. 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

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6.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6.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6.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6.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6.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

6.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

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不當利益。

6.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6.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6.8 懲戒及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公司並設置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申訴救濟之途徑。

6.9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6.10 揭露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管理辦法，修正時亦同。

7. 參考文件

7.1 證券交易法。

7.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8. 使用表單

略。

9. 辦法實施

9.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2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10. 附件

略。